

证券代码：839434

证券简称：世源频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募集公司发展所需的中长期资金，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债券名称：**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5、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变。

6、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兑付本金，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11、发行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以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投资公司债券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12、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承销商代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4、**承销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16、**担保事项：**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可转股条款：**本期债券为不可转换成发行人股份的债券。

18、**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本期债券不设计赎回和回售条款。

19、**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为本次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的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将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发行方案有效期：**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债券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1、**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双创债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双创债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双创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双创债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可转股条款、价格修正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双创债发行申报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双创债的申报、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双创债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若发行双创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双创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双创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双创债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